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附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64,837	51,216
銷售成本		<u>(47,608)</u>	<u>(33,848)</u>
毛利		17,229	17,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6,482	48,971
行政開支		(53,005)	(108,676)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減值虧損		(72,495)	—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減值 虧損		(15,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5,6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0,207)	(60,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68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撇銷		(38,961)	(58,99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9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10,183	292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		(1,181)	—
經營虧損		(170,949)	(199,669)
財務成本	7	(11,164)	(2,006)
除稅前虧損		(182,113)	(201,6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569	(9,126)
年內虧損	9	(179,544)	(210,801)
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395)	(208,2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49)	(2,577)
		(179,544)	(210,801)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12.81)	(15.54)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u>(179,544)</u>	<u>(210,801)</u>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16,039	(25,8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1,093)</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4,946</u>	<u>(25,84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64,598)</u></u>	<u><u>(236,647)</u></u>
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070)	(234,0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28)</u>	<u>(2,577)</u>
	<u><u>(164,598)</u></u>	<u><u>(236,6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2	5,322	13,101
土地租賃預付款		4,544	4,319	4,727
投資物業		279,052	243,264	236,288
無形資產		10,813	10,178	49,155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	1,307	1,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71	—	—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支付的按金		—	1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	811	8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2,722	280,201	305,444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		102	95	95
存貨—原材料		4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1,312	51,001	159,637
應收貸款		25,221	40,233	100,53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000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	70,686	66,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64	2,233	—
本期稅項資產		61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	96,080	11,142	11,9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270	37,860	51,529
流動資產總額		191,646	213,250	391,654
資產總額		494,368	493,451	697,098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4	161,152	134,293	132,880
可換股優先股		—	—	43
儲備		74,583	197,949	400,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735	332,242	533,6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73)	(1,593)	826
總權益		229,662	330,649	534,4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834	—	—
遞延收入		5,090	5,010	6,264
可換股債券		—	24,861	—
遞延稅項負債		42,383	33,466	27,0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307	63,337	33,33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211	26,423	35,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25,818	29,696	41,008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816	2,620	9,606
本期稅項負債		34,554	40,726	42,921
流動負債總額		176,399	99,465	129,3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4,368	493,451	697,098
流動資產淨值		15,247	113,785	262,3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969	393,986	567,7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82,113)	(201,675)
經下列各項調整：		
遞延稅項攤銷	(289)	(860)
無形資產攤銷	131	13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99	100
折舊	2,001	4,36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304	36,18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入	(16,717)	(23,394)
財務成本	11,164	2,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1,180)	—
結算債務之收益	—	(12,093)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2,495	—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	15,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5,6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0,207	60,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撇銷	38,961	58,990
利息收入	(1,422)	(3,74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9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10,183)	(292)
其他應付稅項之撥備回撥	(4,859)	—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	1,1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55	40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之代理費回撥	—	(8,18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0,471)	(49,786)
存貨增加	(4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351	12,501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331)	(2,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901	(8,957)
經營所用現金	(27,030)	(48,833)
已付所得稅	(877)	(544)
已收利息	64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63)	(49,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向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墊款	—	(11)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15,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84,938)	—
已收利息	355	93
已墊付貸款	(24,2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8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127)
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還款	—	47
一名董事還款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679)	(13,99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墊款	—	11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887	14,51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91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753)
已付利息	(10,019)	(1,646)
貼現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96,08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3,307	11,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776)	—
償還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1,653)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479	52,383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537	(10,9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3	(2,6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860	51,529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270	37,860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270	37,860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樓1802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採購服務、買賣不同產品、開發軟件、提供維修服務及租賃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179,544,000港元及約27,26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或正在採納以下計量方法：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及
- (b) 本集團已透過抵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獲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08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40,000港元)的融資額。

經考慮上述措施及在評估本集團流動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到期時能夠履行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應進行調整，分別將資產賬面價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款項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本規定須披露融資活動所導致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本集團迄今為止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有關分析乃基於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預期將該等當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股份不可撤銷地劃分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但該款項於進行詳細信貸虧損評估前不能量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這意味著採納準則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收入確認之時點

當前，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若干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而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因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及交易業務所產生的剩餘收入通常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直至更多詳情分析完成前未能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初步評估，有關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方法。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約現分類為經營租約，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所得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約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追溯重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重新審議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訂立的若干交易的會計處理並得出結論—須對呈列的可資比較資料作出調整，以確保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一年度重列的性質之詳細描述載於如下附註4(a)及附註4(b)。

此外，若干可資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使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當作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事務狀況提供更為合適的呈列方式。各重新分類的性質之詳細描述載於下文附註4(c)。

(a) 遞延收入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之若干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未經恰當考慮及已收相關政府補助的影響。兩個年度虧損實則更少。

(b) 遞延稅項負債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而言，遞延稅項負債之計算並不符合中國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相關規則與法規，而相應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亦被多計。

(c) 重新分類調整

重新分類調整概述如下：

- 自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租金收入至收入。詳情參閱附註5；
- 自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租金收入相關成本至銷售成本，相應將租金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
- 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撇銷重新分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及
- 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撇銷重新分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重列及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過往申報 千港元	重列調整 (附註4(a)) 千港元	重列調整 (附註4(b)) 千港元	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4(c))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40,127	—	—	11,089	51,216
銷售成本	(33,047)	—	—	(801)	(33,848)
毛利	7,080	—	—	10,288	17,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492	568	—	(11,089)	48,971
行政開支	(109,477)	—	—	801	(108,6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5,651)	—	—	—	(35,65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60,300)	(60,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83)	—	—	—	(2,683)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撇銷	(118,998)	—	—	118,9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撇銷	—	—	—	(58,990)	(58,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回撥	—	—	—	292	292
經營虧損	(200,237)	568	—	—	(199,669)
財務成本	(2,006)	—	—	—	(2,006)
除稅前虧損	(202,243)	568	—	—	(201,675)
所得稅開支	(12,940)	—	3,814	—	(9,126)
年內虧損	(215,183)	568	3,814	—	(210,801)
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2,606)	568	3,814	—	(208,2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77)	—	—	—	(2,577)
	(215,183)	568	3,814	—	(210,801)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15.87)	0.04	0.29	—	(15.54)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股份合併。

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表之影響：

	過往申報 千港元	重列調整 (附註4(a)) 千港元	重列調整 (附註4(b))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15,183)	568	3,814	(210,801)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546)	(745)	(555)	(25,8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546)	(745)	(555)	(25,8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9,729)</u>	<u>(177)</u>	<u>3,259</u>	<u>(236,647)</u>
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152)	(177)	3,259	(234,0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77)	—	—	(2,577)
	<u>(239,729)</u>	<u>(177)</u>	<u>3,259</u>	<u>(236,647)</u>

重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過往申報 千港元	重列調整 (附註4(a)) 千港元	重列調整 (附註4(b))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6,282	(11,272)	—	5,010
遞延稅項負債	41,716	—	(8,250)	33,466
儲備	178,427	11,272	8,250	197,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720	11,272	8,250	332,242
權益總額	<u>311,127</u>	<u>11,272</u>	<u>8,250</u>	<u>330,649</u>

重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過往申報 千港元	重列調整 (附註4(a)) 千港元	重列調整 (附註4(b))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7,713	(11,449)	—	6,264
遞延稅項負債	32,064	—	(4,991)	27,073
儲備	384,245	11,449	4,991	400,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168	11,449	4,991	533,608
權益總額	<u>517,994</u>	<u>11,449</u>	<u>4,991</u>	<u>534,434</u>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6,623	6,358
貨品貿易	39,766	26,081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8,547	7,688
租金收入	9,901	11,089
	<u>64,837</u>	<u>51,216</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且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制定策略及經營決定。

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公共採購 | — |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 貿易業務 | — | 買賣不同的產品 |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 | 開發軟件並為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
| 租金收入 | —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

年內，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本集團的部份經營及發展費用。由於有關租金收入很重要，故已成為管理層關注的其中一項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目前分為上述四個(二零一六年：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

分部損益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餘下行政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餘下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若干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撇銷一間聯營公司。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及現金結餘、若干無形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本期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本期稅項負債、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之資料：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資 訊科技解決 方案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623	39,766	8,547	9,901	64,837
分部間收入	—	—	—	1,251	1,251
分部溢利／(虧損)	5,272	(14,233)	2,910	8,903	2,852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撇銷	—	23,750	—	—	23,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回撥	—	(9,373)	—	—	(9,373)
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但定期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金 額：					
折舊	57	—	—	—	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884	10,197	2,057	279,419	301,557
分部負債	4,720	427	4,735	1,504	11,386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u>70</u>	<u>—</u>	<u>—</u>	<u>—</u>	<u>70</u>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資 訊科技解決 方案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358	26,081	7,688	11,089	51,216
分部間收入	—	—	6,126	1,169	7,295
分部溢利／(虧損)	(35,603)	(35,636)	274	10,288	(60,677)
<i>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i>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5,651	—	—	—	35,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83	—	—	—	2,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撤銷	—	35,684	4,027	—	39,711
<i>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但定期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金 額：</i>					
折舊	2,337	—	13	—	2,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903	33,699	3,383	244,355	291,340
分部負債	3,470	761	565	—	4,796
<i>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i>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27	—	—	—	127
<i>並未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但定期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金 額：</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u>1,307</u>	<u>—</u>	<u>—</u>	<u>—</u>	<u>1,307</u>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之總收入	66,088	58,511
抵銷分部間收入	<u>(1,251)</u>	<u>(7,295)</u>
綜合收入	<u>64,837</u>	<u>51,216</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之總溢利或總虧損	2,852	(60,677)
行政開支	(53,005)	(108,676)
財務成本	(11,164)	(2,006)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72,495)	—
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 按金減值虧損	(15,000)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0,207)	(60,30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虧損	(3,99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482	48,971
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分配減值虧損	(15,211)	(19,279)
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減值虧損回撥	810	292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	<u>(1,181)</u>	<u>—</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82,113)</u>	<u>(201,675)</u>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301,557	291,3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92,811</u>	<u>202,111</u>
綜合總資產	<u>494,368</u>	<u>493,45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11,386	4,7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3,320</u>	<u>158,006</u>
綜合總負債	<u>264,706</u>	<u>162,802</u>
其他重大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撇銷		
可呈報分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 損／撇銷總額	23,750	39,711
未分配款項	<u>15,211</u>	<u>19,27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綜合減值虧損／撇銷	<u>38,961</u>	<u>58,990</u>
其他重大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回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總額	9,373	—
未分配款項	<u>810</u>	<u>29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綜合回撥	<u>10,183</u>	<u>292</u>
其他重大項目 — 折舊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總額	57	2,350
未分配款項	<u>1,944</u>	<u>2,018</u>
綜合折舊	<u>2,001</u>	<u>4,368</u>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與綜合總額相同。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按經營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所得收入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200	104
中國(除香港外)	<u>64,837</u>	<u>51,216</u>	<u>302,522</u>	<u>264,286</u>
綜合總額	<u>64,837</u>	<u>51,216</u>	<u>302,722</u>	<u>264,390</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分部 客戶A	<u>39,766</u>	<u>26,081</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5	93
滙兌收益	—	27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717	23,39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持作買賣	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80	—
結算債務之收益	—	12,093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289	860
政府補助(附註)	479	—
債務利息收入	1,067	—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 利息收入	—	3,651
其他應付稅款之撥備之回撥	4,859	—
雜項收入	1,522	422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代理費回撥	—	8,180
	<u>26,482</u>	<u>48,971</u>

附註：

政府補助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賠償開支進行財政補貼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助。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附註)	5,147	—
銀行借款利息	1,455	165
可換股債券利息	2,134	—
其他借款利息	2,428	1,841
	<u>11,164</u>	<u>2,006</u>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發行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080,000港元)之票據。本集團隨後於到期日前與中國的一間銀行(「中國銀行」)清算上述票據，及支付銀行手續費約人民幣4,449,000元(相當於約5,147,000港元)予中國銀行。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年度撥備	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571)	591
	<u>(9,556)</u>	<u>591</u>
遞延稅項	6,987	8,535
	<u>(2,569)</u>	<u>9,126</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下列款項後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31	134
核數師之薪金	700	800
已售存貨成本	39,622	26,033
折舊	2,001	4,368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98	801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04	35,570
滙兌虧損淨額	55	—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及樓宇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285	5,471
	755	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152	29,8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8	2,129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304	4,298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176,3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224,000港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優先股1,377,516,000股(二零一六年：1,339,847,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將反攤薄。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873	17,590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9,045)
	8,873	8,545
其他應收款項	2,548	46,336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43,763)
	2,548	2,573
應收補償金收入	8,473	8,473
應收補償收入撥備	(8,473)	(5,084)
	—	3,389
商品預付款項	72,598	68,881
商品預付款項撥備	(68,884)	(40,834)
	3,714	28,047
其他預付款項	12,107	7,652
其他預付款項撥備	(6,835)	—
	5,272	7,652
按金	905	795
	21,312	51,001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其未結清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332	2,514
91至180天	57	—
超過365天	<u>6,484</u>	<u>6,031</u>
	<u>8,873</u>	<u>8,545</u>

13. 抵押銀行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按金指向銀行抵押按金以為與本集團已發行貼現票據承兌相關之本集團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二零一六年：銀行貸款)。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a)	<u>(18,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1港元)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13,288,028	132,88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每股0.01港元)	(b)	50,000	500
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方式發行股份 (每股0.01港元)	(c)	87,000	870
以轉換優先股方式發行股份 (每股0.01港元)	(d)	<u>4,284</u>	<u>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13,429,312	134,293
股份合併	(a)	<u>(12,086,381)</u>	<u>—</u>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每股0.1港元)	(e)	<u>268,586</u>	<u>26,85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1港元)		<u>1,611,517</u>	<u>161,15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以將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獲授權及已發行股本中之每1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且本公司之獲授權及已發行股本已分別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及1,342,931,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000,000股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22港元發行。發行股份溢價達10,500,000港元(並無重大直接發行成本)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7,000,000股普通股以結算合共24,36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及相關利息。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2,267,000港元，且12,093,000港元之收益則於損益中確認。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284,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且於本公司轉換4,284,000股優先股後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268,586,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0.237港元發行。股份發行溢價達約36,448,000港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約348,000港元)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71	1,178
應付票據(附註b)	96,080	—
應計費用	9,760	7,292
保證金	2,077	589
預收款項	5,450	1,295
其他應付款項	10,184	14,8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539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096	1,948
	<u>125,818</u>	<u>29,696</u>

附註：

- (a)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算。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258
超過365天	171	920
	<u>171</u>	<u>1,178</u>

- (b) 年內，本集團已發行應付票據約96,08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48,04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到期，而餘下應付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到期。

16. 資本承擔

在報告期內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無形資產	8,164	7,007
進一步向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20,657	49,345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35,551
	<u>28,821</u>	<u>1,291,90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 (a) 由於受到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15,000,000港元、37,089,000港元、40,200,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之可回收性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33,442,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之準確性的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前任核數師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一份保留意見，該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相應數位之基準。詳情載於前任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

前任核數師就可回收性出具保留意見的結餘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589,000港元及應收貸款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款項長期未償還且及催款及已採取法律行動不果，該等結餘全數減值。該等因素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並未獲提供進一步審計證據。因此，吾等認為減值虧損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此構成未有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因此分別高估約6,589,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減值虧損低估約46,589,000港元。

- (b) 前任核數師就可回收性出具保留意見之剩餘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包括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15,0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0,5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2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約70,6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約45,52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及就應收貸款作出約3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逾期冗長、交易方償還能力惡化與催款及採取法律行動不果，貴集團就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的15,000,000港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357,000港元、就應收貸款約200,000港元及就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約70,686,000港元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吾等並無獲提供信貸資料以支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作撥備款項的可收回性。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是否應在前一年記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對期初結餘所需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減值披露產生相應影響。此外，上述相關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有關該等標準項下之責任將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用，以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79,544,000港元及27,26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對該事項之意見並無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2017年，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公共採購領域，繼續開發和運營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平台、政府採購管理系統和高校電子化採購平台。平台的功能更加強大，使用平台的採購人數量和供應商數量均取得較大進展，技術和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服務收入繼續增長。

本集團所開發、建設的湖北省、海南省、青海省、內蒙古自治區、天津市、深圳市等省市政府採購電子化平台的交易量繼續擴大，其中海南省、湖北省的政府採購平台開始往下轄的市縣級延伸。年內，天津市政府採購管理系統和內蒙古電力集團的企業採購平台上線運行；武漢紡織大學等6所高校的採購系統也開始運行。平台的技術服務費收入超過850萬港元；註冊的供應商數量突破2萬個，取得了數字證書認證、電子簽章、融資中介服務等增值服務收益。青海省子公司也錄得了招標代理業務的收入，豐富了公司的盈利來源。

而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一座商業辦公大樓，其所產生的租金收入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持集團的部份經營及發展開支，故於年內納入為本集團重要業務之一。

I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收入

集團本年度收入為64,8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21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3,621,000港元，或26.6%。

此收入包括公共採購收入6,623,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0.2%；貿易業務收入為39,766,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61.3%；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入8,547,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3.2%；租金收入為9,901,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5.3%。

年內，管理層將租金收入從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收入，原因是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本集團的部份經營及發展開支，亦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之一。

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47,6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84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3,760,000港元，或40.7%。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貿易業務中的貨物成本、技術人員工資、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認證鑰、出租物業的水、電費等。此成本增加主要是因年內的收入較去年上升。

3. 毛利

年內毛利為17,2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6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9,000港元，或0.8%。本年度的毛利率為26.6%，較去年的33.9%，下跌下7.3個百分點。

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是貿易業務較去年上升，而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均較本集團的其他板塊收入低，拉低整體的毛利率。

此外，租金收入的毛利額較去年減少，主要是因為年內的空置時間較去年長一些。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6,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97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2,489,000港元，或45.9%。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其他應付稅款撥備之回撥、利息收入、政府補助等。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額度較去年少。此外，去年一次性之收益，包括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之代理費回撥及結算債務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發生。

5.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為53,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67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5,671,000港元，或51.2%。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法律專業費用、租金支出、辦公室費用及購股權費用等。年內由於管理層繼續致力削減行政開支，此包括員工開支、租金開支、律師費用、辦公室費用等，均有顯著之效。此外，由於購股權之失效，使購股權之攤銷費用亦大幅減少。

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回撥

本集團於年內為尚未收到該等應收賬款作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撥備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 款項減值虧損	(72,495)	—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 按金減值虧損	(15,00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0,207)	(60,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撇銷	(38,961)	(58,990)
	(166,663)	(119,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10,183	292
	<u>(156,480)</u>	<u>(118,998)</u>

以上減值主要是考慮了長時間的欠款及對欠款公司的還款能力有所懷疑而作出之減值撥備，年內減值撥備為166,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290,000港元)。此等撥備並不代表本集團放棄對欠款者之追討，管理層決意從法律途徑追回集團之應收款項。

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達成若干還款協議，其亦根據還款協議如期還款，故此，本集團對該等減值虧損於年內進行回撥10,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為11,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158,000港元，或4.6倍。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貼現票據利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財務成本較去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去年十二月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利息、已發行票據之應付費用及年內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其部份用作歸還此可換股債券之借款。

8.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額為2,5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9,126,000港元)。此抵免額乃因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並於年內調整所致。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179,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8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1,257,000港元，或14.8%。年內虧損主要是本集團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共156,480,000港元之進一步淨撥備。撇除年內減值虧損、提前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撇銷一家聯營公司、財務成本、所得稅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項目，虧損為35,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30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5,532,000港元，或60.8%。此經營上的改善主要是因年內管理層致力控制行政開支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年末，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3,270,000港元，較去年年末的37,860,000港元，上升5,410,000港元，或14.3%。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263,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3,679,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4,479,000港元，其中63,307,000港元為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2. 資本結構

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494,368,000港元，權益總額為229,662,000港元，總負債為264,70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比總負債)為1.87:1(二零一六年：3.03:1)。流動負債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09:1(二零一六年：2.14:1)。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和資產收購的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兆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ioneer Spot Limited(「目標公司」)，代價為1,250,551,063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代價1,250,551,063港元包括：(a)首期代價625,275,531.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i)於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按金」)；及(ii)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首期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b)第二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及本金額不超過44,662,538港元的首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及(c)第三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金額不超過312,637,765.75港元的第二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作出之已簽立獨立估值報告。進行收購的原因是先鋒支付與結算有限公司、國採結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恒信銳捷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易安通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統稱「項目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營運結算及交收服務電子平台的業務。項目公司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而且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其收入來源。

買方、買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協議分別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若干條款及條件。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根據收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此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2.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昂科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為2,290,220,400股新現有股份，或倘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229,022,040股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3港元（或倘認購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則為0.303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5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終止及交付契據（「終止及交付契據」）。根據終止及交付契據，本公司及認購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全面及即時終止認購協議，而所有在認購協議項下產生的現存或潛在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即時終止及取消，並在所有情況下失效。認購人須根據終止及交付契據的條款，就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及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成本及蒙受的損害向本公司支付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趙柳青先生（「新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據此，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為268,586,000股新現有股份）（「新認購股份」），按認購價0.237港元。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該等新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予新認購人。自此，本公司發行股份自1,342,931,254股股份增加至1,611,517,254股股份。

該認購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所得款項淨額（約63,307,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3.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Grea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債券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債券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的7%可換股債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393,442,662股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每10股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前)，自發行日起計，兩年有效。

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被提前贖回。

4. 資產抵押

於年末，本集團透過抵押本集團之物業以獲得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08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40,000港元)的融資額。

5.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年末，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6.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出現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則可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7.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20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9,354,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經選定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希望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IV. 業務前景

政府採購和公共機構採購的電子化、電商化，是未來的發展方向，也是中國政府繼續大力防止腐敗、增加權力透明的必然要求。按照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整合建立統一規範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方案》，全國各地要建立以政府採購、工程建設招投標、國有產權交易等為核心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除政府以外，高等院校、公立醫院、國有企業、社會組織也在開始嘗試使用電子化平台採購物資和服務。公司經過多年的品牌積累、產品研發和市場開發，在這類市場已經佔據了有利地位，並為將來業務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礎。

目前，本集團將立足於公共採購電子化的市場優勢，繼續提升平台和系統的技術研發能力，集中力量進行市場開發和品牌傳播，力爭快速擴大我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重點是開發各地級市的政府採購市場和高校、國有企業的市場。同時，將整合政府採購、高校採購和企業採購三大支柱產品，統一數據標準、統一功能模塊、統一服務模式，實現三大系統的數據共享和供應商共享，實現規模效應，發掘更多的增值服務項目，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電子化採購平台在全國的領先地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適用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個別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注意到雖然委任鄭今偉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出現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現行發展之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由鄭今偉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本公司股東權益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儘管如此，本公司會於日後另擇合適人選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在陳子思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未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姜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變動

由於本集團未能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其中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欣琪女士(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鄧翔先生，其中陳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其餘二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phk1094.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蒨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